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8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96年9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4時30分

地點:臺北縣選舉委員會1樓閱覽室

出(列)席:如簽到簿

主持人: 黃召集人陽壽 記錄: 林錦華

壹、主持人致詞(略)

參、討論提案

一、案由:本縣永和市忠義里、中和市興南里第8屆暨蘆洲市鷺江 里第4屆里長補選,候選人之政見稿共6份,提請審查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第1款規 定辦理。
- (二)永和市忠義里、中和市興南里第8屆暨蘆洲市鷺江里第4 屆里長補選,候選人陳楊玉蘭等6人之政見稿共6份。

辦法:審查通過後,政見稿檢還各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公報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。

二、案由:本縣永和市忠義里、中和市興南里第8屆暨蘆洲市鷺江 里第4屆里長補選,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計6處,提 請審查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第1款規 定辦理。
- (二)永和市忠義里、中和市興南里第8屆暨蘆洲市鷺江里第4 屆里長補選,候選人陳楊玉蘭等6人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6處。

辦法:審查通過後,檢還各選務作業中心函轉各候選人於競選 活動期間准予設立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。

三、案由:本縣永和市忠義里、中和市興南里第8屆暨蘆洲市鷺江 里第4屆里長補選,候選人申請設置助選員計2人,提 請審查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8條第1款規 定辦理。
- (二)中和市興南里第8屆里長補選,候選人李志鴻設置助選員計2人。

辦法:審查通過後,將助選員名冊檢還各選務作業中心製發助

選員證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。

四、案由:本縣永和市忠義里、中和市興南里第8屆暨蘆洲市鷺江 里第4屆里長補選,政黨及候選人推薦投(開)票所監 察員共1人,提請審查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及服務規則第7條、 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永和市忠義里第8屆里長補選,中國國民黨推薦計1人。

辦法:審查通過後,檢還永和市選務作業中心監察員名冊,並 請其通知推薦之政黨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。

五、案由:本縣永和市忠義里、中和市興南里第8屆暨蘆洲市鷺江 里第4屆里長補選,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 點共3處一覽表草案,提請審查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9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永和市.中和市.蘆洲市選務作業中心提供適宜供候選人 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各1處共計3處。

辦法:審查通過後依法公告,請各選務作業中心於96年10月 15日前送各候選人週知使用,並副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及各轄區分局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。

六、案由:本縣永和市忠義里、中和市興南里第8屆暨蘆洲市鷺江 里第4屆里長補選,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,請委員到場 監察作業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(二)永和市忠義里、中和市興南里第8屆暨蘆洲市鷺江里第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為96年10月9日 (星期二),請各責任區委員到場執行監察。

辦法:抽籤時間及地點由各選務作業中心逕與委員聯繫,請委員務必準時(請提前)到場監察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。

七、案由:本縣永和市忠義里、中和市興南里第8屆暨蘆洲市鷺江 里第4屆里長補選,印製選舉票,請委員到場監印並監 察選舉票點發作業。

說明:

(一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選舉票印製日期預計為 9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,並於當日 點發選舉票予各選務作業中心。

辦法:請黃召集人指派委員到場監印並監察選舉票點發作業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,請蔡委員到場監察。

八、案由:本縣永和市忠義里、中和市興南里第8屆暨蘆洲市鷺江 里第4屆里長補選,助選員及競選辦事處之增減或異 動,授權由委員逕至各選務作業中心複審,以符時效, 提請 討論。

辦法:如案由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 伍、散會:18:00